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53号

关于进行期末教学检查及学期总结的通知

各系：

期末将至，为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各系须在完成基本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对本学期教学工作做出阶段性总结，检查本学期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并为下学期做好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教学工作是学校工作的根本，期末收尾、期初起步工作尤为重要，各系要严格教学纪律、严格教学规范，确保教学管理不放松，教学标准不降低、教学秩序不混乱、教学质量不滑坡，做好各项教学保障和服务工作，保证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并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科学、合理地安排好下学期工作。

二、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各项表格的填写情况和教学文件整理归档情况；
2. 各门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学质量情况；
3. 试卷质量和试卷保密情况；
4. 期中教学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下学期开课、任课准备情况。

三、检查方式

以各系自查为主，采取全面检查、填表汇报等方式，教务处组织检查组进行抽查。

四、具体安排

1.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教学秘书与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期末教学检查小组，负责本系教学检查工作，落实上述各项检查内容；
2. 所有本学期担任各类课程的教师需填写《教师业务档案》，于6月30日前完成；
3. 各系填写《教师听课情况统计表》、《期末教学检查总结表》，撰写一份系学期教学工作总结，于7月3日前交教务处；
4. 6月19—30日，教务处期末教学检查组对各系期末工作、考风考纪及试卷、教学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
5. 教务处在各系期末教学检查总结和自查的基础上撰写一份全校期末教学检查专题总结和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